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該等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建議發行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4.125%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已得到原則上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並不就本公告中所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是否正確一事上負上任何責任。債券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 僅供識別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預期完成日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發行債券」一節「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4.82百萬美元。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491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用作(i)償還本公司債項，及(ii)與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債券須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

概無債券於香港公開發售，亦無債券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債券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 建議發行債券 :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 先決條件 :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債券以及就此付款的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其他合同：有關各訂約方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該等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而該等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各自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格式訂立；

- (b) 核數師函件：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申購截止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核數準則聲明第72號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在格式及實質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函件，首封函件的日期為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隨後函件的日期為債券申購截止日期，並由上述核數師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 (c) 合規：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就此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書，以便證明自本集團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 (d) 首席財務官證書：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本公司首席財務證書，證明發售通函內之若干營運及管理數據與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或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編製之計劃表內出現之相應數據相符；
- (e) 評級：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期間，標準普爾並無降低本公司任何債務之評級或相關評級機構將其債務評級列入「含負面影響之信貸監察名單」或刊發類似的正式評審；

- (f) 重大逆轉: 本公告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發佈日期(如較早)至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g) 其他同意: 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 就發行債券如有)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債券項下責任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需向所有貸款人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 (h)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須達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將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i) 法律意見: 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 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實質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下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意見日期為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Slaughter and May(以美國披露函件方式);
 - (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英格蘭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Linklater(以美國披露函件方式);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及
 - (v)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 及
- (j) 存管信託公司: 債券合資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

分派

: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 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 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債券將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機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債券將於香港向屬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發行。倘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構成公司條例界定的招股章程」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而債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 本公司禁售承諾 :
-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於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公佈任何有關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其進行上述各項之意向)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而有關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將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或擔保；或
 - (b)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終止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倘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
- (d)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 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iii) 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受阻；或(iv)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或上述債券的轉讓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e)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

受上文所載者所限, 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完成。董事會認為, 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百萬美元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到期時贖回金額	:	除非之前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 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利率	:	4.125%
地位	:	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擔保的責任, 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之付款責任

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有同等地位, 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違約事件

：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可能及倘不少於屆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25%之持有人如此書面要求或倘特別決議案如此指示)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

- (i) 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而拖欠情況維持10日；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或信託契據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未能補救，或倘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
- (iii) (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或能夠宣佈)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變為到期及應付，(b)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償付有關債務，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須支付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時未能支付，惟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就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 (iv)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行動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重大物業或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且有關強制執行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存在，惟該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其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vi) 頒令或通過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自願清盤的附屬公司除外)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 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 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其根據以下述者進行:(a)按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批准或債券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或(b)倘為主要附屬公司, 而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或(c)倘若發生的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其後作出者除外;
- (v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根據法律或被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 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所有或絕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建議或制訂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其全部(或所有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到期時將不能或未必能支付之任何部分債務)之任何協議;建議或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 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委任或申請委任)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收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人或清盤人, 惟發生的任何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或
- (viii) 主管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 惟發生的任何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或

- (ix)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債券及信託契據、行使其各自於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債券及信託契據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債券及信託契據能獲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被作出、達成或完成;或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惟發生的任何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或
- (xi)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第(i)至(x)段所述任何事件的影響。

不抵押保證 : 只要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且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債券:

- (a) 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作抵押;或
- (b) 其他抵押獲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發行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債券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原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獨立股東批准分別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原優先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59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之額外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與大唐訂立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669,468,952股股份，總代價為401,681,371港元；(ii)與大唐訂立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2,200,000美元的優先債券，現金總代價為22,533,000美元；及(iii)與Country Hill訂立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268,642,465股股份，總代價為161,185,479港元。該等交易須待上述各項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落實，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4.82百萬美元。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491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用作(i)償還本公司債項，及(ii)與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已得到原則上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並不就本公告中所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是否正確一事上負上任何責任。債券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評級

債券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級為BBB-。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及另有一座擁有控股權的具備先進技術製程的300mm晶圓廠在開發中，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開發中。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提供客戶服務和設立營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發行債券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0股股份；
- 「聯繫人」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指 董事會；
- 「債券認購協議」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發行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債券」指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4.125%債券；
- 「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Country Hill」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大唐」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德意志銀行」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 「存管信託公司」指 存管信託公司；

「額外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額外債券已與原債券合併並成為單一系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原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大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向大唐發行本金額54,6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Country Hil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兩者已與原債券合併並成為單一系列；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2,590,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大唐、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S規例；
「規則144A」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指 由大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2,590,000,000股股份；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上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